

本期目錄

消息彙誌

- 抗戰聲中之兒童教育……………何成濬
 - 武化教育引論……………謀師籍
 - 蘇聯的教育……………李世雄
 - 小學教員動員民衆的途徑……………湯立福
 - 寫在二十七年兒童節之後……………王介庵
 - 小學教育標準的商訂……………沈久曉
 - 播音教育……………夏賦初
 - 戰時財政與金融……………夏賦初
 - 通訊研究……………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 上課時學生不守秩序問題……………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
- 一·省立小學籌設分校應行注意事項
 - 二·對玩忽輔導研究工作各民教館長分別嚴告申斥
 - 三·通飭各校不得無故拒收戰區借讀或轉學學生
 - 四·飭報辦理聯小情形
 - 五·通令取銷春假
 - 六·上海童軍戰時服務團在武昌各校輪映抗戰影片
 - 七·部頒處理戰區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
 - 八·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 九·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 十·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 十一·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 十二·中國字拉丁化運動應注意之點

特載

本廳設立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出版

湖北教育旬刊

周天啟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第四十二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七十八期	
代售處		售價	
武昌	開明印書館	每期	大洋四分
重慶	中華書局	全年	三十六期
成都	世界書局	一期	一元二角
昆明	商務印書館		

漢口華印公司承印



抗戰聲中之兒童教育

何成濬

強鄰壓境，國運岌岌。總括吾人抗戰之意義，不外「救亡」與「圖存」。「救亡」乃以目前急迫之環境為對象，力謀最後勝利，而不惜暫時犧牲與敵作殊死之掙扎。「圖存」乃以國家久長之大計為前提，力謀保存民族原氣，而努力於生聚教訓之事業。是以「焦土抗戰」非謂不擇物而焦毀之；「不惜任何犧牲」非謂不擇任何事而犧牲之，其有足阻礙敵寇軍事之進展，而無傷於我民族最基本之原氣者，我國不惜犧牲，其有關於立國之要素民族之精神者，我應力加培養。不能不犧牲一方面，以保全其他方面，此犧牲不得謂無目的。至於軍事暫時之勝敗，尚係其次。證之史實，昔有戰勝而亡國者，吳王夫差是有戰敗而強國者，越王勾踐是一則損傷原氣，一則培養民力，即其明例。

吾國今日抗戰既已開始，為救亡計，固不得顧慮犧牲，為圖存計，則對於將來復興民族之基礎，必須加以審慎而培植之方可。然民族基礎之原氣何所寄？曰：兒童。其展望何所託？曰：兒童。蓋民族者，其義貫澈空間與時間，此一時間，此一個人，不過民族中之一小片段，一點滴而已。至於追承已往，把握將來，為我他日之主人翁者，即今日天真渾噩之兒童也。凡兒童之特質，其情感流動，易受誘導，

其理智無成，易受薰陶，其習慣未固定，易就範疇，其發育未完全，易受鍛鍊，故良好之國民，必自兒童做起。

昔希臘強國，雅典與斯巴達，相為繼承，斯國依李克後格斯之法規，兒童初生即受國家嚴格之檢查，教養衛植，自幼而壯，舉受政府統制。雅國亦遵梭倫之法，兒童七歲以後，即受國家教育機關之監視與訓練。羅馬繼興，其兒童教育，養以簡單崇實為基礎。中古兵荒世亂，文物較黯。迄於近代，中興德意志國民教育之元勳非希脫氏，亦以兒童為其對象。所謂「道德秩序」者，蓋由情感之自然發展，非由理智邏輯申辯，而養成之道德觀念。此種修養，必自兒童做起，因兒童所處之環境純而情感天真也。他如瑞士之伯斯塔羅基，德之克勝斯它伊納等名教育家，以勞動服務職業觀念為訓練者，亦致力於兒童教育。彼時「實驗學校」之設立，成爲一時風尚。德意志自希氏執政以來，國民教育偏重於崇實耐苦，及合作精神，提倡「遊動集團」之運動，不遺餘力。每於春秋佳日，附郭林野間，輒有幼童數十成羣，露餐受課，自炊而食，推其意，亦欲治學校生活，社會生活，自治生活於一爐而已。其對於兒童教育之注重如此，凡有關兒童之各事，概言之，爲「教」「養」「衛」三項。

值茲抗戰期內。物力艱難，庶民流離，養與衛，自爲極嚴重之問題，必得通盤之籌劃，非本文所能盡述。惟教之一項，似覺有檢討其原則之必要。近者，蔣百里先生治兵，有「內發出」與「外打進」兩途，內發出，由激勵士氣入手，外打進，由整肅軍容入手。吾意教育方法，亦不外如此：一則以「化」，一則以「法」；一則注重感情，一則注重理智。昔時教育法，大率以宗教爲歸，先將兒童之信仰堅定，在他感筋裏先立定一個「善」的觀點，在最初，不必詳細解釋此「善」字之內含各事。迨夫年事漸長，經驗漸多，自能逐漸發現善之內容，實言之即先有了「向上」之誠意，而後能有「向上」之

諸行動。近代教程中，列有「公民學」「倫理學」等科目，逐節註釋，逐條申論，娓娓諄諄，欲使兒童之理智中先有善字之實例，而後生善字之信心。此兩者優劣無分，本須兼籌并顧。惟以兒童之理智「模仿力」常勝於「悟解力」，故其習慣得之於書本者少，得之於環境中者多。苟其所處之環境未善，則書本之議論雖嚴，未必盡能收效。何則？兒童之理智脆弱故耳。今當抗戰劇烈之際，社會情況，難免稍生擾攘，兒童所見所聞者，安能盡爲適合兒童教育之環境。故不先堅定其信仰，或恐未易薰陶其氣質。至於如何堅定兒童信仰之方法，與夫信仰之標準，則猶待當世人士之商討與努力。

投 稿 規 約

- (一) 本刊主旨在介紹世界教育思潮，研究教育實際問題，溝通本省教育消息，記載國內外教育要聞。凡適合上項主旨之稿件，本刊律歡迎。
- (二) 本刊特別歡迎本省教育界同人，與國內外教育專家惠郵。
- (三) 賜稿務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黑色，以便製版。譯稿，請附寄原文。
- (四) 凡外來稿件，本刊編輯於必要時得自由增減或刪改，如不欲增減或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 來稿登載後，酌增本刊。
- (六)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七) 來稿請寄「武昌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第三股或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武化教育引論

談師籍

抗戰以來，許多人討論抗戰的教育。

抗戰，當然是軍事第一。抗戰教育，最重要的一個意義，當然是軍國民的教育，軍事化的教育，武化的教育。

中國之大病，在於弱。弱是我們過去招禍致侮的原因。復興中國，就是反弱為強，非尚武不足以立國，非圖強以足以雪恥。抗戰以前的歷史教訓是如此；抗戰以來的事實教訓也是如此。戰爭是力量的比賽，給打擊者以打擊，才是抗戰的真義。給打擊者以打擊，唯一需要的便是力量。國家的力量，是國民力量的總和。祇有每一個中國國民都是強健的，才有一個強健的中國。教育應該從此處着眼。

中國之弱，是由歷史發展而來的積弱。對於中國文化偉大優良之點，我們自當致其無限的尊敬，並應發揚而光大之。但優點之所在，劣點必然隨之，我們則不能不立於生存為歷史進化的重心的觀點，予以理智的批判與糾正。教育的功用，即在傳遞優良的文化而發揚光大之，同時即須捨棄傳統的劣點而有以補救之。

人類，有生存，必有鬥爭。養與衛是相伴的。人與人爭的最高形態乃為民族的鬥爭。民族鬥爭所憑藉以進行的基本力量乃是一種生存的活方。此種活力的內伏則為集體的全民意志，外表則為

改良的社會基礎，其總和，即為文化。故一民族的文化發展，是以民族對外的鬥爭為推動機的。中國民族文化的歷史，以周代為黃金時代。周代即是中國民族與外民族鬥爭複雜激烈的時代。封建制度完成於這一個時代的初期，主要的作用也就在對付周圍的異族。當時我們民族對付異民族的政策有二：一為懲膺的攘，一為和平的象。詩經上所說：「戎狄膺，舒是懲」，這是攘的說明。孟子說：「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這是象的提出。攘是武力的征服，象是和平的同化。大抵起先是兼攘並用，其後則非薄征服而側重同化，與此相印證的還有周代中末期的文化思想，老莊一派，偏於柔懦退嬰。墨家法家，重在剛強進取。儒家折衷兩者之長，綜合的主張剛與大。孔子感歎的說：「吾未見剛者。」易經上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由此可見儒家蓋深有見於活動之好，剛健之美。但一方面却提出大字以補剛之失。孔子是宗仰堯的，他之讚堯，則說：「大哉堯之為君，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孟子解釋其浩然之氣，則說：「其為氣也，至大至剛。」剛大並舉，即是繼承孔子的思想，即是儒家調和折衷的結果。但未流所屆，大而化之，即歸於文弱散漫萎靡頹唐之一途。墨家的非攻，節用，節葬，非樂，尚同，務實際，重實行，實在充滿了極其剛強化的精神。別墨一派，更有戡天主義的傾向。

與近代西洋唯物論的思想相近。但是「其道太毅，使人憂，使人悲，其道難爲也。」所以這一派的學說思想，雖則風行一時，與儒家中分天下，然而不久便歸於消沈，且成絕學了。法家的學說思想，成就了秦代大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帝國的偉大局面，對內對外，就整個中國歷史說，實有其極大的貢獻。但自西漢以來，中國社會，表面上爲儒家的獨尊，骨子裏則到處無不深受老莊一派虛無寂靜退嬰懦弱的毒化。反映到民族對外的政策上面，則爲和平禮讓。和平禮讓之至，便是納幣和親了。本來，老子是極端反對兵事的。他說：「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又說：「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又說：「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勝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這樣的反對用武，這樣的鼓吹柔教，當然足以影響農業社會心理，使中國民族日趨柔儒，中下文化有餘而武化不足的衰弱之症。魏晉以後，佛教傳入中國了。儒道合流，成爲魏晉的清談。儒釋合流，產生宋明的理學。總之，中國民族一天一天向文弱的道上走去了。文弱是不能鬥爭的。魏晉的清談，招來了五胡的大亂。宋明的理學，也無補國家民族的危亡，其本身終不免在遼金蒙古東胡異族侵略，征服，統治之下，轉變而爲入主的異族統治我們的工具了。中國民族所以長期遭受

外患，就是這種柔教發展的結果。

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民族與西洋民族接觸了。在洋槍大砲的威脅之下，大家仍然保持其文弱的態度而不變。一時的直覺，充其極亦不過注意到物的威力，而沒有注意到人的武化。日本與西洋民族的接觸，在我們之後，但他們却接受了西洋文化一部分的長處，充實了他們所謂「武士道」的精神。成就了一戰勝華再戰勝俄的徵倖，在中日日俄兩戰之後，中國的軍國民主義教育的思潮，漸漸的興起了。宣統末年與民國的初年，尤其是在「二十一條」的新刺激之下，正是這種思潮的高漲時期。當時倡導主張最力的便是湖北的湯濟武先生。不料歐戰的結果，大家以爲強權戰勝公理，自欺欺人的，馬上便轉到和平主義上面去了。最近十餘年來，整個世界的教育都趨向於體育的發展與軍事的訓練。然而我們在「九一八」事變以前，還是醉生夢死的停留在和平主義的幻想中。

我們應深深的感謝日本軍閥所給予我們的教訓。在這次偉大而神聖的抗戰之中，我們民族在達爾文的生存原理之下，受了人世間莫大的慘痛，但同時却使我們澈底明白弱是招禍致侮的因素。和平的幻想粉碎了，文弱的劣點應該剔除了！我們從今天起，隨抗戰以俱進的，建立勇武剛健之風，改變學風，改變士風，改變師風，改變世風，改變國風，一齊向勇武剛健方面走。抗戰中的教育應

該是武化的教育，抗戰後的教育，仍應是武化的教育，武化的成功即是文化的成功。

武化的教育，就是文武合一術德兼修的教育，武化的教育，就是軍事化的教育。武化的教育，就是國防化的教育。就中國歷史文

化民族精神說，今後教育的思想，當根絕老釋，而取墨法之長。這種

教育的進展，有賴於抗戰環境的推動。這種教育的進展，同時亦有

助於抗戰力量的充實，最後勝利的爭取。但其詳細的內容，實有待

於全國人士共同的研究。這僅僅是一個引論。斯大林說：「目前世

界，誰與弱者講理。」王船山先生說：「今族類之不能自固，而何他

仁義之足云。」這不同時代不同地方的兩位偉人，已經一語道破

當前的需要與教育的方向了。

君欲以最少之金錢獲得最大的代價
以熱的血液激發我們抗敵的情緒
以冷的頭腦觀察我們敵人的虛實
以新的姿態出現我們奮鬥的羣中
請看

漢口正報

1. 發揮正常的輿論
2. 供給靈通的消息
3. 刊載翔實的紀事
4. 充實精神的食糧

▲出刊日期：十月三日
 ▲優待辦法：直接定閱
 ▲館址：漢口泰寧街二十一號

蘇聯的教育

李世雄譯

譯者曾在本刊介紹「蘇聯新歷史課本」一文。茲更將「蘇聯的教育」一文譯於此，以便窺其全豹。——譯者

十五年前蘇聯五分之四的廣大的人口，是不識字的。現在却有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人能讀能寫，學校已普遍在遠離鐵道的小村落裏，所以人民都有了他們的圖書館、俱樂部、電影院，和無線電機。

有很多的成績是值得注意的。不過他們對於教育的努力，著重普及而不必精深。因為人力與財力的不夠，很多方法曾經試驗。對於教育的各種可能的法則，積十年的經驗，直至數年以前才樹立一個確定的學校制度。其制度概分學校為三級：曰初等，半中等，和中等。學生欲入專門或普通學院者，須經此三階段。專門學院包括職業範圍頗廣——有醫、接生術、衛生、牙醫、音樂、戲劇，和教育理論。各科學生有半中等資格成績優異者，亦得考進此種學院。

訓練也變為很嚴格的了。以往一切的經驗，全都廢棄，嚴格紀律的維持，幾乎達到一種不可忍受的程度，甚至古俄皇時代的學童制服也恢復起來。對於專門和普通學院，也是維持同樣嚴格的紀律。因為學生能夠自費讀書的不容易，所以創立一種契約制度，

自然進學院的資格，不僅須在中等畢業，而且必須有青年共產黨的介紹。學生於是與其政治(政治)當局或工廠簽訂契約，其一定限度的時間在學院讀書，再在政治當局或工廠指導之下服一定時間的務。這樣，學生可以按月得著津貼，其津貼的數目各有不同，自然，學生在學習終結後願服務於西比利亞之森林內，抑願於大都市的數也是津貼差異起原因。不過這些又當以學生之環境為轉移。

近年以來，蘇聯中學和大學的課程，已有極大的改變，目前正厲行活的實際知識的傳授。很多的政治學科正在設法廢止。對於歷史和地理的教學亦完全變換了。歷史還是在馬克司主義觀的支配下，可是對於過去歷史上的事蹟和人物並未會忽視。蘇聯的歷史，是以斯太林的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精神為根據的；這就是要發揚昔日的俄國光榮，復輝大彼得(Peter The Great)聖夫羅的米耳(Saint Vladimir)；而一切歷史上現在的人物和事蹟又應以另一種觀點分別的去看待。地理的教學，也不專靠一種正確或者不正確的統計方式，去解釋列強的強盜式的帝國主義的政策，以及資本主義對勞動者的剝削。而所特別注重學習的，是活的

事實，是我們所說的自然地理。

在蘇聯大學訓練的，大規模的進行中，所期望產生的結果，是科學的特殊進步。然而在事實上適得其反。馬克司，恩格斯，列寧，和斯太林的著作，都視為可景仰的真理。其他任何人所發表的言論，則都認為含有危險性。於是，吾人所獲得的一種顯著的結果，就是以蘇聯二十年以來的經濟經驗，應該有豐富的研究資料。可是在過去的十年中，沒有一本真正重要的經濟著作出現，甚至沒有一本值得一讀的小冊子。

自然，這在哲學方面尤其是如此。設使一個人有了馬克司主義觀，他還到哲學嗎？數年前，僅有一個哲學家第波林（Deborin）出世。當時曾有建立一個新哲學系統的傳議，可是結果毫無所成。文學和藝術的理論著作雖然很多，然而多半是帶政治性的小冊

子，而非科學上的著作。在過去兩年多的時間中，著作都帶著一種危險性，而一切也是這樣無形的停滯下來沒有進步。法律學也是同樣的情形。法律學是有一個無限量的活動範圍，重要的制度亦會確立起來，然而只有唯一的法律作家普世克司（Paushkan）已經誕生，不幸他尚被指責了。

除開昔日考古學和物質文明的研究，其獲得進步唯一的學科，要算語言學了。而其唯一的原因，就是，該學科是普通實用的結果。既有此結果，則俄國人方能有良好的成績。沒有任何地方比蘇聯這樣大規模的建立如地質學，機械學，與醫學一類的學府和實驗室等科學機關。不過其工作之材料，是多剽襲自西方的。

譯自英國曼徹司特週報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號

鄉村小學教員動員民衆的途徑

湯立禎

一、動員民衆與鄉村小學教師

戰爭的要素，一種是政治的憑藉；一種是經濟的力量；一種是民氣的奮發。三者之中，又以第三種爲最可恃。我們抗戰開始了，調整政治，政府自有深長計劃，毋庸我來妄參末議。這裏要討論的便是喊慣了的兩句俗話——「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這兩句話是穿草鞋的——甚至倒馬桶的婆婆也會喊；但是穿皮鞋的——甚至「豪商大賈」或「貴官達人」也不會行。其實我們要把握最後勝利，就非全民總動員實行這兩句話不可。如果能實行，那麼中國是世界上的財源，並有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打仗百年也無妨。日本那能抵得住？不過日本蓄意侵略中國已久，平時一切政治教育設施，都是以中國爲侵略對象，民衆多少受了麻醉。中國國民處於天然優美的國境中，過慣了幾千年靜默的社會生活，同時向來政治文化，也是嚮導着和平，所以日本這樣欺侮我們，我們還是要講和平，不知如今是強盜世界，公理屈服強權，武力才是和平。固然此次抗戰，我是一理直氣壯，一寇是一師勞無名，「我們民氣日旺可恃，倭寇民氣日漸衰頹，但是中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教育未普及，向來缺少民衆政治訓練，所以民衆到今天還對抗戰不十分明瞭，我們要提高民氣，動員民衆，增加抗戰力量，固非易事，但是我

們能找着動員的途徑，也就不難。

試分析戰時國民態度，不免有四：（一）朝氣勃勃，立志直接或間接殺敵的志士。（二）酒醉金迷的享樂派浪漫者。（三）請纓有心，殺敵無術。（四）完全不知抗戰爲何事。第一種人大半是爲政府所組織所訓練的少數人。第二種人大半是城市中人，第三四兩種人大半是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人。他們雖然被忘掉的一羣，却正是我們動員羣衆的真正對象。在城市上的一切政治設施較完備，交通也好，學校也多，不花錢的車夫工人，也可看報讀書，滾街的瞎子跛子，也可以聽消息，何況其他呢？至於農村「大耳百姓」一年看不到一張報紙，一本雜誌，那些鬪老們，他說「鄉巴老」蠢了，身上作泥汗氣，房子又有牛糞，不清潔，不肯到農村去，更不願和他談話。所以他們不但深深地患着「知識貧血症」，而且時時有被奸人誘惑的危險，我們要趕快給他們一些智識資料的療養。使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多數農民，不要在這抗戰的時候，死沉沉地悶困在農村，甚至爲漢奸欺蒙誘惑，要使他們成爲生氣活潑的生力軍。這個責任，我想，只有放在鄉村小學教師身上，我們利用小學教育組織，去動員廣大的農民，要是千萬萬確的一個途徑。因爲中大學教師，不屑去做這下級工作，城市教員

也不肯下鄉，保甲組織又是政治執行機關，同時每因不得其人，引起民衆的反感，至於鄉村小學教師與民衆同是站在水平線上，沒有利害衝突，常因下列關係，收到很大的效果。

(1) 小學的組織，遍佈農村。如以小學教師去動員民衆，無異是政府派了大批的動員工作人員下鄉去動員民衆，而且是普遍的動員了全國農村羣衆起來抗戰。(2) 小學教師對民衆有信仰。民間「尊師重道」的觀念很深，每逢節季還得向老師貢獻禮物。向老師問候請安，事事以他爲準則無形中把他造成了一個領袖的地位。言聽計從，如以小學教師去動員農民當然深得他的信仰，能收很大的效果。(3) 熟悉情形。小學教師都是去自鄉村，對農村情形極熟，凡農民的生活狀況，當地政治情形，人事擺佈，都瞭如指掌，某種組織合乎民衆胃口某種計劃能抓住民的信仰，某種宣傳能適合民衆心理，一定可以使那小學教師能大展鴻猷的。同時因地因人之宜，很痛快而從容不迫的去作這件很「自得」的動員民衆工作了。(4) 與民衆接近。小學教師生活習慣，與民衆相近，不同政府派去的委員那麼偉大，不可親近的，小學教師以身作則對民衆自然有一種潛移默化的功效，同時各縣小學教師，大都來自本鄉本土向來尤能代表民意的，能代表民衆利益，於今叫他們武裝起來，去打日本鬼子，他必定不說是叫他「去送死」的；是叫他去「求生」的，他一定看不起偷生苟活的人們，去同敵人

拚命了。(5) 相處時間久長。普通政府派去作民衆工作者，無論上級政府也好，或下級政府也好，都是「走馬式」的除到較大而交通方便的集鎮逛了一趟，功效大的也不過是「五分的热血」，收效究竟是微乎其微。至於小學教師，朝夕與農民同住，一面教書一面去作動員民衆工作，當然不是「人爲政舉，人亡政息」的了。

因此，小學教師是動員民衆的主角是民衆的導師，是民衆自然的領袖，我們要一致趕快動員起來，現在不是有許多小師教師很煩悶嗎？煩悶着戰時教育衰頹不能充分發揮他個人的天才，與教育的效能，其實救國道不在遠，教育理論亦不必高深，動員民衆便是抗戰時期中的教育責任。也就是我們個人爲國家爲民族作着救亡圖存的工作，我們要想把握着抗戰最後勝利，須待全而抗戰的開展，要想揭開全而抗戰的序幕，便要動員這多數而忠誠刻動的生力軍——農民。無論是從兵的補充，原料的供應，後方一切的撐持，都要靠他們。小學教師同志們！勝利使者在招手，我們一致動員來作這筆偉大而快意的一動員民衆的工作罷！求拯救民族，拯救國家，拯救我們自己——同時爲世界上各弱小民族出口氣。

二 鄉村小學教師如何去動員民衆

動員廣大的中國羣衆固然不很容易，但是，我們鄉村小學却佈滿着鄉村，小學教師在鄉村却佔了優越的地位。所謂「已欲立而立人」，我們自己先覺悟起來，一定可以以「先覺」資格，來覺

那「後覺」的羣衆，我們現在要建設鄉村本位教育，去動員羣衆，我想日本的砲火，已把羣衆警醒，動員一定不難，不過我們想動員民衆，態度上有幾點，先得注意一下：

(1) 以身作則。羣衆頂怕人家懷私心，比方鄉村積谷，貧富不勻，征兵有勢力有錢的人不去，鄉村小學教師，大半是本鄉本土的人，而且爲保甲長的「蒙皮引子」的，親戚朋友很多，我們只叫弱小姓戶吃虧，自己有關係的設法逃避，羣衆當然不信。反之自己的兒子中了籤，叫他先去應徵，自己的親戚積谷，叫他先出，作羣衆的榜樣，大家一定說：「××先生或××老爺尙且如此，我們還有何疑懼呢！」

(2) 說到做到。向民衆講話議論也不必太高，要按照他的環境，去說話，話說出了，便要做到，否則他更說你是「掛羊頭賣狗肉」，不相信，所以我們要言行一致，身體力行。

(3) 生活同化。有些作鄉村工作的，生活方式與農民隔了，穿的衣服，用的東西，吃的飲食，多少帶一點「洋化」，至少是大城市上帶去的，農民眼中看來，不免以爲我們是作官的「可望而不可近」，所以我們生活要和農民一樣，使他們忘掉我們是「作官」，是站在「他們羣」的利益方面說話，一定不致壞他的事，一定不是叫他去送死而自己站在「黃鶴樓上看翻船」的。

(4) 採三民主義過去一些作鄉村工作的人，差不多完全付託保

甲去辦理，此外，算是「鳳毛麟角」，那些保甲長以至區長縣長都是採獨裁主義，無論是征兵也好，積谷也好，其他政令也好，都是由政府按區保，去攤派，去支配，命令農民照出，至於爲什麼要征兵積谷？爲什麼要派出這麼多？從中有沒有人「中飽」？「浮派」？「亂收」？農民完全是黑暗一團，無法過問，如果要過問，說不定要說他不服從命令，叫他坐幾天「板房」。因爲縣府同區署爲了要完成功令，不得不庇護保甲長，否則保甲長便藉詞「辦不通」，不知因此民間有多少抑鬱不平之氣，養成對政府不信仰之心，不管事情當不當作，人正不正當，一概「不敢領教」，每一道政令下去，來他一個「頑抗」，「逃避」，「拖欠」，所以我們不要一味用命令式的發號施令，用包辦式的專制獨裁，用蒙蔽式的愚民政策，我們要從教育着手，從政治工作用，每件事使民衆有深切的認識與了解，予以原諒與同情，以婉曲語言，和藹的態度，先作普遍的宣傳，後作商議的支配，那麼民衆一定會自動而快意的「應征輸將」了。

上面是態度上應注意的地方，其次，我們再談到方法，應注意之點：

1. 將政令與抗戰聯繫起來。——農村因爲教育不普及，下級政府一味是採命令方式去推行政令，所以老百姓滿以爲是政府要錢，是作官的要人，不知每一件政令，都是由最高國策之下所決定，所分化出來的，國策又是全民族全社會一致行動要求的表現，

與整個民族生存，國民生活計，息息相關，政府執行政令便是保護各個國民的利益，民衆推行政令，直接是爲民族間接即是爲個人比方征兵積谷，都是關係國家大計，尤其是抗戰時期很重要，我們要把一切政令的由來，變更，發展及結果，統統與抗戰聯繫起來，使他們覺得抗戰是爲了自己，推行政令便是出力抗戰。

9. 統一動員抗戰陣線，——就是與各抗戰團體聯合起來，同時把各愛國份子組織起來。在最高抗戰國策之下，一致憤發去動員民衆抗敵，比方各縣抗戰團體有抗敵後援會，非常時期宣傳辦事處，動員委員會，學校戰時服務團教育人員動員工作服務團等，雖然是各部不相聯屬，而欲動員民衆抗戰目的相同。我們要與各團體取得切實聯絡，集中人材，發揮力量，比方長於漫畫，語言，歌詠，化裝的，編入宣傳隊，長於文筆，組織的，編入計劃組，長於教學，軍事，國術的，編入民訓組，其他組織「慰勞隊」，「軍需隊」，「工程隊」，「救護隊」，「洗衣隊」……等，均可「隨材器使」，「各盡所能」，同時當地智識份子及愛國青年，無形中結成一個抗戰陣綫，必能掀動抗戰風氣，民衆只有風從，那有推疑漢奸之流，更「無處可容身」了。

再具體點說：鄉村小學教師如何去一件一件的作去呢？除湖北省教育人員動員工作服務團所規定事項外，約有下列諸端：

(一) 籌設下級幹部，如教育人員動員工作服務團團

員訓練班，各校戰時服務團團員訓練班，及各壯丁婦女訓練等。

(二) 利用社會軍訓組織，推行各聯保民衆識字教育。

(三) 用教育人員動員工作服務團或戰時服務團名義，吸收當地愛國青年，來從事抗戰工作。

(四) 利用各地小學爲據點，訓練附近私塾學生及失學兒童，成立兒童團，灌輸民族國家觀念。

(五) 用小先生制，向各學生家庭宣傳，並向小先生考績。

(六) 提倡十人運動制——即每人至少爲抗戰宣傳並組織十人，被組織宣傳者，又同樣執行，如是巡迴不已，其事必易，其效必大。

(七) 舉行通俗講演，或利用紀念日，農事節，及其他組織與機會宣傳一切。

(八) 舉辦難民教育一面協助民衆團體及公場所（如商會，教堂，廟宇等）收容難民。一面教育之。（分精神講話，識字活動，指常識導等）提高其生活智能，及抗戰信心。同時介紹工作，（如介紹做工，懇植，從軍等）指導娛樂，（教抗戰歌曲，提倡國術，下棋，游泳，賽跑遊戲等）以改進其生活及人生興趣。尤以對於難童倍加愛護與教養。

(九) 鼓勵應征 (甲) 普遍宣傳，使民衆有深切了解。

(乙) 優待被征家屬——如國家免征雜捐及力役，社會予

湖北教育

旬刊

第三十六期

以物質接濟及人力幫助。壯丁每次入營時，教師率領學生歡送，作樂高歌，餽贈禮物，事後慰問其家屬，實行助工辦法。(丙)協助收容傷兵。(丁)率領學生歌詠隊至傷兵醫院歌唱慰問。(戊)舉辦傷兵教育。

(十)提倡生產 甲、積極方面：1、組織合作社。2、提倡農家

副業。3、舉辦收成比賽會或土產展覽會。4、召集農友談話會，討論或交換生產方法。消極方面：1、組織節約會。2、組織服用國貨團。

總之，凡有關動員業務，應盡力推行，以期達動員民衆目的。凡具有以鄉村小學教師力量去動員民衆信念之同志，也即是具有以教育力量去動員民衆信念之同志，願共勉之。(未完)

培養兒童的戰鬥意識與國家觀念……………王鏡清

談談教育動員……………湯立福

戰時青年閱讀書報雜誌的經濟方法……………殷芷沅

詩二篇(譯稿)……………王鏡清

小學教員的養老金問題……………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寫在二十七年兒童節之後

王介庵

自我國規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以來，社會上漸知兒童地位之重要，對於兒童問題，不至像以前之漠視，是不能不承認爲兒童教育前途之光明，與世界人類之幸福。

可是自從上年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倭寇節節進逼，殺戮我們無數的成年同胞，對於我們成千累萬的弱小兒童，還是逞他們的槍尖砲火炸彈淫威，盡量摧殺；在被佔領區域內，凡是九歲以上的兒童殺無赦，九歲以下的，不擄掠回國即強迫施以奴化教育，其幸而逃出戰區者，多屬餓殍載途，流離失所，舉目無親，號泣咨嗟，此種慘無人道的痛苦，誰爲爲之？可見全世界儘管提高兒童地位，增進人類幸福，而殘暴倭寇，還是作世界公敵，自絕於人類也。

在今年的兒童節，我們應有一個總檢討，下一番苦工夫，爲已死的兒童伸屈，被擄掠的兒童，援救流亡失所的兒童，策萬全之計，後方各地兒童，予以同仇敵愾的深刻，印像與復仇雪恥的實力，自然不能與以前每年此日，照例舉行慶祝儀式，游藝聚會或謁見長官，予少數兒童以精神上愉快，開放游藝場所，給兒童以短時間自由娛樂機會而已足。

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連日爲最大之努力，在漢口設立第一臨時保育院，並與各省市接洽，收容地點，暨呈請教育部撥款的款，

長期補助，並籲請各界，踴躍輸將，吾人不禁爲千萬難童慶幸，惟茲事體大，非一時有限之難童收容問題，而是永久兒童的教育問題；非僅少數兒童被難之救濟，而是整個中國兒童中國國民民族意識之養成，國民教育基礎之奠定，願以此意公諸國人。

我國以往對於受難兒童或孤兒之救濟，大率爲少數慈善家所注意，此少數慈善家，或親自解囊，或向社會募捐，爲數既屬有限，自不能盡量設施，維持永久，往往中途而廢，兒童無所依歸，我認爲此項事業一面固須社會人士之提倡努力，同時政府應視爲整個教育事業之一，確立永久計劃，籌足固定經費，其所受教育，應與一般兒童同，按照學制系統，學生年齡與程度，同等施教，兒童衣食教養一切需用，全由公家供給，兒童教育完畢後出路問題全不能像以往將此等事業，完全委諸少數慈善家之手。此所望於政府者也。

慈幼爲人類共有之天性，古人所謂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凡愛護其子女者，應以其愛推及於他人之子女，惟是社會上對於自生之子女，多愛護之不遑，飽其食，華麗其衣，舒適其起居，甚至竭自身財力，縱其子女揮霍不少惜，結果至於養成其子女惡劣習慣，不事正業，墮落自甘。誠能以此項浪費，用之於慈幼事業，必能積存大宗經費，撫育多數兒童，在個人在家庭並不增加若許消費，不過將

溺愛子女之糜費，移之於有用之地，對於自身子女可以給良好教育，而大多數兒童得以救濟培養，計之兩全，莫過於此，斯則希望爲人父母者，與社會表同情而設法推廣其愛護之情也。

人類所不能忘者，爲其幼時所受之痛苦與挫折，此次戰區兒童，奔走流離，辛苦備嘗，是皆倭寇所直接給與者也。前日漢口舉行兒童節，難童代表，歷數敵人之殘酷，與若輩躬受之苦楚，咬牙切齒，恨入骨髓，此等兒童民族意識與抗敵情緒，比一般學校講授抗戰教材，引發學生愛國思想其效用深而且切。應利用此類兒童固有心理，灌輸其復仇雪恥之學識技能，其戟刺也深，其努力也比一般兒童當能勇往邁進，若輩爲復興民族之嫩芽，應如何予以適當之教育，俾得事半功倍，其中應費幾許研究，多方實驗，使若輩之成就特別大，而一般兒童教育，得藉以改進與補充，不致如以往教育與實際生活不相應，是則希望教育家有特殊之注意，視此次難童教育，爲教育一種新的建設，切毋仍持以往錯誤觀念，以此項事業全屬於救濟範圍也。

以往辦理難童教育者，對於此輩兒童出路與職業問題多不注意，每至兒童已屆相當年齡，既不能繼續收容，復無法使之另覓生計，現在人數增多，在短期內，如能將強敵驅逐出境，自可疏散一部分，惟此固不可必之數，且恐有一部分父母已亡家產蕩析仍屬窮所依歸者，是宜預爲之謀，或先以此次收容教養機關移諸廣大土地待懇之處，將來即按口分耕，或授以相當技能，從事某種工業，其特別優秀者，應爲之謀繼續教育機會，使得盡其智力，爲國家負重大責任；總之使在就學期間均有求學機會，就業期間均有正當職業，多一部分生產份子，國家即多一份實力，此應請辦理難童教育者事先注意及之也。

我輩既重視兒童教育，值此國難期中之兒童節，應有一番新計劃新設施，尤其對於難童教育，應有一個根本大計：上列諸點，本不能盡我之所欲言，尙祈留心兒童教育與民族問題諸公有以指正之。

小學訓育標準的商訂

沈久曉

小學訓育標準，各有所見，我們願將我們所施行的提出來請從事小學教育的同仁指教，這是我們誠懇的希望。

I. 訓育大綱

1. 關於體格方面：養成兒童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德神。
2. 關於德性方面：養成兒童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3. 關於智能方面：養成兒童立身處世的常識，研究科學的興趣。
4. 關於羣育方面：養成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熱心公益的勇氣。
5. 關於經濟方面：養成兒童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6. 關於政治方面：養成兒童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II. 實施步驟

甲 幼稚園

1. 我愛我的小朋友。

2. 我愛護公共的花木。
3. 我遊戲時遵守規則。
4. 我不打人也不罵人。
5. 我要認識我們的校徽。
6. 我會寫我自己的姓名。
7. 我對師長有相當的禮貌。
8. 我常常保持衣服的清潔。
9. 我早晨遇見師長就說「早。」
10. 我愛我的父母兄弟姊妹。
11. 我不吃蒼蠅停過的東西。
12. 我靜臥醒了，不擾亂別人。
13. 我在靜默時不說話不發笑。
14. 我和人家分別時，能說「再見。」
15. 我不獨佔公共遊戲的器具。
16. 我放學回家時，見尊長能鞠躬。
17. 我要認識總理遺像和黨旗國旗。
18. 我不把不能吃的東西放在嘴裏。
19. 我愛護對於人類有益的動物。

20 師長叫我的名字時，我能起立答「到。」

乙 低年級（一、二年級）

1. 我每天早睡早起。
2. 我走路時不亂跑。
3. 我上課時很安靜。
4. 我敬重黨旗國旗。
5. 我不喝不開的水。
6. 我絕不隨地便溺。
7. 我身邊常常帶手帕。
8. 我常常要洗臉洗手。
9. 我的帽子常常戴正。
10. 我不合着食物講話。
11. 我的姿勢常常正直。
12. 我不說謊話，不騙人。
13. 我每天早晚洗刷牙齒。
14. 我走路常注意靠左邊。
15. 我常常剪指甲，洗指甲。
16. 我除飯食外，不多吃零食。
17. 我把鈕扣扣好，鞋跟拔上。
18. 我聽從父母和師長的訓導。

19. 我不在公共地方亂擠亂鬧。
20. 我每天準時到校，準時回家。
21. 大家快樂的時候，我也快樂。
22. 我用鼻子呼吸，嘴常常閉着。
23. 我愛惜紙張筆墨等一切用品。
24. 我自己能做的事，一定自己做。
25. 我出外和回家，一定告訴家長。
26. 我排隊很敏捷，在隊裏很安靜。
27. 我在上課時，要發言必先舉手。
28. 我不塗刻牆壁黑板，桌椅等物。
29. 我在應當吃東西的時候吃東西。
30. 我睡覺的時候，頭露在被窩外面。
31. 我用過東西以後，一定收拾起來。
32. 我依次出入教室或會場，不爭先。
33. 我唱黨歌或國歌時，一定起立脫帽。
34. 我拾到別人遺失的東西，想法還他。
35. 我受了別人的贈品，一定表示感謝他。
36. 我聽見國旗升降的信號，一定起立致敬。
37. 我每天上學，一定攜帶要用的課業用品。
38. 我反對大欺小，強欺弱，許多人欺少數人。

39 我到了教室裏，會場上……就脫下帽子。
40 我損壞了別人或公共的東西，自己承認或賠償。

丙中年級（三四年級）

1. 我不迷信。
2. 我不隨地吐痰。
3. 我不做假見證。
4. 我能定期儲蓄。
5. 我能愛用本國貨。
6. 我不向人家借錢。
7. 我說話輕而和氣。
8. 我孝順父母家長。
9. 我愛惜公用的圖書。
- 10 我盡力做輪值的事情。
- 11 我不擾亂別人的作業。
- 12 我常常梳洗修剪頭髮。
- 13 我不吃不清潔的東西。
- 14 我在適當的時間運動。
- 15 我不隨便向人家借東西。
- 16 我不隨地拋棄紙屑果壳。
- 17 我選擇一種運動每天練習。

- 18 我住的屋子常常保持清潔。
- 19 我選擇品行好的人做朋友。
- 20 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 21 我留心保持公共地方的清潔。
- 22 我聽從維持秩序的人的指導。
- 23 我遵守各地方各種公共規則。
- 24 我走路不搖搖擺擺妨礙他人。
- 25 我不私取人或公共的物件。
- 26 我在公共地方走路，脚步很輕。
- 27 我和長者在一起，常替他服務。
- 28 我沒有特別事故，一定不請假。
- 29 人家有事問我，我懇切的回答他。
- 30 我每天應該做完的事，一定做完。
- 31 我立誓抵抗欺壓我們的敵國敵人。
- 32 我願意並且很高興的做灑掃等事。
- 33 我要是得了罪人家一定對他道歉。
- 34 我沒有得到許可，不動別人的東西。
- 35 我在屋子裏留心關閉窗戶，調換空氣。
- 36 別人有危險的時候，我立刻去救護他。
- 37 我離開了教師或家長，也能嚴守秩序。

38 我說話時不搶快，等別人說完了再說。

39 我看見同學有危險的舉動立刻勸止他。

40 我對同學親愛和睦，和對兄弟姊妹一樣。

丁高年級（五六年級）

1. 我做事不草率。

2. 我常存着愛國心。

3. 我遵守國家的法律。

4. 我不受非分的獎譽。

5. 我不貪非分的便利。

6. 我服從領袖的指導。

7. 我服從團體的決議。

8. 我救護有疾病的人。

9. 我樂意替社會服務。

10 我缺了課，趕快補習。

11 我不做不正當的娛樂。

12 我閱讀圖書，力求迅速。

13 我答應做的，一定做到。

14 人家有喪事，我不嬉笑。

15 我尊重做勞動工作的人。

16 我尊重大多數人的意思。

17 我幫助老弱和困窮的人。

18 我寬恕人家無心的錯處。

19 我考試時遵守各項規則。

20 我愛護自己的學校和團體。

21 我盡力做校內的各項事務。

22 我能虛心接收別人的批評。

23 我說要做的，一定盡力去做。

24 我常常看報，留心公眾的事情。

25 別人有過失，我能婉言規勸他。

26 我努力撲滅蚊蠅等害人的東西。

27 我受了師長的獎譽，一定不驕傲。

28 我做事，非到了有結果時不丟下。

- 29 我牢記國恥事實，時時準備雪恥。
- 30 可以利用的廢物，我儘量利用牠。
- 31 別人無理侮辱我，我一定和他講理。
- 32 我應當做的，一定去做，並且做得好。
- 33 我運動比賽時保持誠實公正的態度。
- 34 我贊成爲大衆謀利益的團體和國家。
- 35 我與人合作的時候犧牲自己的成見。
- 36 我受了訓戒，並反省，並且能改正過失。
- 37 我不私自開看人家的信札，包裹或抽屜。
- 38 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我不灰心不屈服。
- 39 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讓年老年幼的先走先坐。
- 40 我愛惜名譽，不做不名譽的事，不說不名譽的話。

III 實施方法

1. 將本訓育標準分別懸掛各級教室內。
2. 由各級級任利用公民訓練時間，按照各級標準詳加解釋。
3. 習小字時，令學生逐條抄寫本級標準，使有深刻印象。
4. 開級會時，令學生用本級標準作演講材料。
5. 作文時，用與本級標準有關係的材料命題。
6. 公民訓練時，令學生逐條背誦本級標準，俾得深入腦海。
7. 由各級級任按照各級標準，考察兒童的行爲，並填在訓育實施記載表上。
8. 由各級級任指定數條設法比賽。
9. 學生觸犯本標準某條時，先令其背誦某條條文，或者指示其閱讀，然後再加以勸導或處罰，若高年級觸犯低年級標準，則處罰必須加重。

播音教育

戰時財政與金融

夏賦初

我國對於日本的侵略，既決定抗戰，而且是長期抗戰，在還長期抗戰的時間，最關重要的，固然是軍上的布置，如軍隊如何訓練集中，軍械如何配備購運，以及軍事上其他種種動作，都應該有長久的計劃。然而現代戰爭，不僅是交戰國在戰場上一決雌雄，就可了事的，却是拿交戰國的整個國力，如人力，財力，物力來比較，看誰能支持到最後關頭，以求最後的勝利，尤其是政府的財政和社會的金融，如果不能長久支持，即令在戰場上打幾個勝仗，終久還要失敗的。所以戰時的財政與金融，是我們長期抗戰中必要注意的事件。

先說戰時的財政：一國平時推行各種政務，不能不有大量的支出，到了戰時，更需要龐大的戰費。歐洲大戰的時候，各交戰國每天支出的戰費，就金元計算，法國由八百五十萬增加到二千一百餘萬，德國由一千三百萬增加到三千四百五十萬，意國最多到一千另五十萬，奧國最多到二千萬，俄國由二千一百萬增加到四千七百萬，約略總計各交戰國的戰費超過二千一百萬金元之多。這樣龐大的經費，各國用什麼方法去籌措呢？最重要的，不外加稅，

借債，和增發紙幣三個辦法。

第一，加稅的辦法：歐戰時英國戰費百分之二十，美國戰費百分之三十，都是租稅所出，德法兩國，戰時固然沒有重視租稅收入，可是也不能不注意於稅政的改革，從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一八年，德國改革三次，法國改革六次，以謀收入的增加，當時各國的主要稅政，為所得稅，和戰時利得稅；英國所得稅正稅，由一鎊征十二便士，漸次提高到一鎊征六先令，同時最低生活費免稅額，由一百六十鎊減至一百三十鎊，所以所得稅收入大為增加，由每年六千三百萬鎊，漸次增加到三萬零四百萬鎊，法國所得稅，由百分之二漸次增為百分之十四，同時將生活必需最低限度減至三千佛郎，美國所得稅率迭有增加，因之收入也大為增進，一九一四年僅七千一百萬美元，到一九一八年，與戰利得稅合計已達二十八萬三千八百萬美元。意國所得稅稅率，也增加到百分之十六。至於戰時利得稅，是對於因戰爭而獲得意外收入的人們所課的稅。英國的戰時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五十提高到百分之八十，在一九一八年，收入達三萬三千餘萬鎊，與所得稅收數差不多。德國戰時利得稅，

由百分之五的稅率，自個人加到百分之七十，公司加到百分之八十，除正稅以外，尚須繳納百分之二十的附稅。法國戰時利得稅，最初為比例征收百分之五十，其後改為累進征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美國戰時利得稅的稅率，對於利益在二分以下者，課百分之二十，在二分以上者，課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此外德國還有所謂國防稅，財產增值稅，貨物交易稅，運輸交通稅。法國有所謂戰稅，都是因籌備戰費而舉辦的。各國對於消費稅，也大都因彌補戰費而加高了稅率。

第二，借債的辦法：因加稅的辦法去籌戰費，祇能籌到一小部分，再多就不行，所以各國都不得不大規模的借債；不過各國的財政經濟的情況，各不相同，所以採用的方法也不一致。英國起初發行短期國庫證券，以後發行很多次的戰時公債，戰時儲蓄證券及財部證券，并向美國借得很大的債款。結至一九一九年度終了時，真正的戰債，大概會達到七十二萬五千萬鎊。法國先後發行四次的戰時公債，同時不斷的向法蘭西銀行借款，更不斷的發行國庫券，以及向英、美、日、本借到外債，結終一九二〇年止，直接間接由於戰事所舉的債務，總計達二千四百五十萬萬佛郎。俄國到一九一七年，先後發行七次的戰時公債。意國除依靠短期證券，如庫券，財部證券，以及銀行借款，和向他國的借外債以外，先發行動員公債，繼續發行四次的戰時公債，結至一九一九年止，關於戰事的債，

約有五百萬萬利拉。德國自始就不大注重臨時的或短期的證券，到一九一八年，共計發行九次戰時公債，約計一千九百九十萬萬馬克。美國起初暫時依靠臨時的戰時證券，到一九一九年，先後發行四次自由公債，一次戰時公債，共計戰債二百四十一萬三千三百萬金元。

第三，增發紙幣的辦法：交戰各國，莫不增發紙幣，供軍事的需用。結至一九一九年止，就金元約略計算，美國加到三十三萬四千萬，英國加到二十三萬三十一百萬，法國加到六十八萬〇五百萬，意國加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萬，俄國加到三百八十四萬七千四百萬，德國加到一百〇一萬〇九百萬，奧匈加到八十四萬萬，以俄國加發的最多，德國次之，奧匈又次之，法國又次之，英、意、美較少一點。

以上戰時的財政三個辦法：就借債說，即令認購公債的錢，是人民所節省下來的，以後還本付息，都再增捐稅，使後來的經濟問題，格外麻煩，況且事實上認購公債的錢，不一定是節省下來的，多帶有強迫的性質呢？至於增發紙幣，是利用金融組織的種種方法，由印刷機得到許多新的貨幣，使一般物價，一致高漲，富人還不是很覺得十分的痛苦，而窮人的生活，大受影響。只有加稅的辦法，尤其是加直接稅，較為妥善。固然加稅也加重人民的負擔，減少人民的購買力；但是國家課稅時，事實上等於向人民說：「軍事上所需

要的一切，都用捐稅方法，從你們手裏拿來，你們要犧牲自己的舒適和奢侈把省下來的金錢，交出來購買軍用物品。」此時人們也都應該節省不必要的費用，來爭國家民族的生存，大廈將傾，燕雀何能安處，大家激於愛國熱忱，聚少成多，自然與戰費大有補助。可是就中國說，加稅也不是容易的事情。因為中央政府最大的稅收，爲關稅，鹽稅，和統稅，關稅和統稅的最大部份，都集中上海，上海失陷以後，進出口貨物被阻，多數工廠被毀，關統兩稅無着，鹽稅收入，多在沿海各口岸，沿海各省既被敵人蹂躪，鹽稅也無從談起。新辦的所得稅，雖不失爲一種良稅，二十五年收了六百萬元，二十六年度當能達一千五百萬元；但最有把握的，僅是薪給所得稅，前方武裝同志，浴血苦戰，後方公務人員，多留職停薪，或遣散回籍，其仍在機關服務者，又多折扣，是所得稅之收入，又無從加起。所以今日中央各種重要稅收，戰時都無增加的希望，惟一有希望的，當爲轉口稅和戰時利得稅。因爲戰時海口既被敵人封鎖，工業品難以輸入，原料品難以輸出，原料賤而製品貴，國內供給日常必需品的工廠，當然有獲利的機會，況且日商全數歇業，敵貨無銷售的機會，華商無外貨的競爭，政府令其負擔高率的戰時利得稅，決不爲慮。例如國內紡織廠因棉布不能進口，國產棉花也難出口，形成布貴花賤之勢，國內紡織業未有不發大財的，其他類似的實業很多，所以戰時利得稅實一最有希望的收入。再國外貿易既有阻礙，則國

內貿易必起而代之，擴充轉口稅以替代關稅，於人民負擔，無大影響。

戰費既如此的龐大，專靠加稅，畢竟增加無幾，所以借債也成爲重要財源之一。我國平時募債，以上海爲中心，上海既已淪陷，募集自較平時稍難，去年募集五萬萬元的公債，所以不易足額。似不如募集外債，較易成功。因爲暴日侵略中國，影響世界和平，目光遠大的各國政治家，勢必以財力物力援助中國，延長戰爭時期，使日本精疲力竭，無能力再向世界挑戰，比較自己出兵，來得便宜，此種國際的救中國等於自救的同情心，足爲中國莫大的富源，祇要中國團結一致，堅忍到底，國際間未有不樂於貸款的。等到大局平定，即取消對日本一切債務，以還日債的基金，改充償還戰債之用，是應該的。

如果加稅借債，還不足充戰費的用途，也可以稍爲增發紙幣來補充。中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已施行法幣政策，至今尙能維持法幣一元對英國一先令，二便士半的匯兌平價。如果無限制的濫發紙幣，即不易維持法幣的匯率。但是吾國發行的現金準備，無論公私立銀行，都定爲六成，未免太高，可依照先進國通例，規定爲最高四成，其餘六成爲保證準備，自不至發生何種風險。

再說戰時的金融：歐戰發生時，各交戰國都要求本國中央銀行立刻墊款，以支付動員及最初軍事行動的經費。這些墊款，後來

固然發行戰時公債來歸還，或這一部分；但是政府仍不斷的要求銀行繼續舉債，到了戰事終了時，各國政府事實上都積欠本國銀行很大的債額。銀行一方面竭力協助政府籌措戰費，一方面還要供給工商界所需的借款。現將各國利用銀行的方式，以及銀行對於私人及政府要求的處置辦法約略說明於下：

協商國方面：英國的糧食及許多軍用物品，要依靠外國的大量供給，必須穩定外匯，輸出既是減少，匯率勢必傾跌，如果准許運輸黃金照平時一樣，則英倫銀行的準備金，定會完全運走。政府爲補救這種情形，竭力限制非必需物品的輸入，同時提倡英國工業品的輸出；不過這是不免入超，到一九一五年，匯率跌到一英鎊換美金四、四九金元，乃在美國勸募英法借款，以救濟狂跌的形勢。法國政府與法蘭西銀行的關係，素來非常密切，開戰後，除比國外，沒有一個國家的工營根本動搖，更甚於法國的，所以政府要求銀行的協助，比其他交戰國格外的迫切，格外的大量。法蘭西銀行對政府的借款，到一九一八年十月達到四十四萬金元的最高度，是用增加鈔票流通額來應付的。該行鈔票流通額，不斷的增加，既不是

應付商業籌碼的需要，所以引起法國的大量而危險的通貨膨脹，使發行的鈔票，帶了不兌換紙幣的性質。俄國的俄羅斯銀行，與政府關係也素來密切。戰前發行鈔票，其超過現金準備的發行額，以一萬五千萬金元爲限；開戰以後，立刻停止兌換現金，不斷的增加鈔票發行額，也不是應付商業的需求，顯然是一種通貨膨脹，與政府直接發行不兌換紙幣性質一樣。至於意國的意大利，那不勒斯與西西里三大發行銀行，逐年增加無準備發行鈔票的流通額，也不定是應付私人借款的商業需要，而是替政府籌款，和其他交戰國差不多。

締約國方面：德國戰時財政的實施，全部曾經須先詳細計劃過，帝國銀行與平常一樣是供給信用的中心機關。但是在帝國銀行及其他貸款於各大工商業的大銀行以外，更設立貸款處，這是一種特殊的德國制度，凡是商業銀行不大願意接受的貨品，證券及其他担保品，都可以抵押得到借款，這些借款，是用貸款處票支付，貸款處票雖沒有法幣的資格，但是可用以支付一切公款收支，利率比銀行率稍高。至於德國用發行鈔票去擴張信用，也同其他

歐洲大陸各國的中央銀行一樣。再與匈帝國是歐戰的起源地，其帝國銀行鈔票的黃金準備，戰前原規定應佔發行額百分之四十，以後不斷的減低，到一九一七年年底，竟減到等於沒有的數目，祇佔百分之一、六，鈔票在事實上等於不兌現的虛幣了。

歐戰時的金融，既如上面所說的，都是政府因為戰費太大，無法應付，不得不求助於銀行；銀行因為替政府籌款，不得不增加鈔票的流通額。鈔票發行過度，等於通貨膨脹，紙幣單位的跌價，物價也隨之提高，非但生活費的提高，影響及於一般國民，而政府購置一切物品，也不得不支付較高的代價，同時出售公債及其他政府公債所得的金錢單位，購買力也不斷的減低，祇顧眼前，不顧將來，簡直是自殺政策。我國此次抗戰，七八個月以來，海口被敵人封鎖，

許多地方被敵人侵佔，外貨不便進來，土貨不便出去，工商業受很大的影響，無論戰區的人民，流離失所，喪失了購買力，即非戰區的人民，也因為貨物阻滯，價格增高，而購買力減低，這是無可諱言的。但是法幣的價值，依然如故，外匯依然穩定，金融方面沒有發生一點不良的現象。因為我國法幣的現金準備，非常充足，如果將四成的保證準備擴充到六成，再加發點鈔票，也無大妨礙，決不至蹈歐戰時各交戰國的覆轍，這是我們一般人民所深信不疑的。不過農村方面的棉花、穀米、雜糧等農產品，大都滯銷，不容易換得金錢，以致金融阻滯，於生產消費兩方均有妨礙，希望政府在這種時期，特別注意農村，一面儘量放款，一面設法收買農產品，農村的金融自然活動，那就增加抗戰力量不少了。

上課時學生不守秩序問題

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余上課時學生不守規則，秩序紊亂，有礙課業進行，雖向訓育主任屢次講述，以其與我感情不洽，亦不嚴加管束。余應向校長告發訓練主任不盡職呢？抑應辭職離校呢？（陳有瀾問）

——答漢口市立某小陳先生問——

一個小學校的學生人數，常多至數百，倘依賴一個訓育主任來維持秩序，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全校的教師都應有担任管理學生的責任，尤其是在上課的時候，教師應保持良好的秩序以增進教學的效率。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三十二條，早已有「……小學教員均須負訓育兒童之責任」的規定。至維持良好秩序的方法很多，如教師運用教材以引起學生的求知心，利用發問的技能，以引起學生對於功課的熱忱，使學生的注意力集中，則自能減少紊亂的情形了。故學生在上課的時候，是否肯守秩序，與教師的教學優良否，關係最大。教師在教室內維持秩序的方法很多，現在分別述之於後：

（1）教師須有合宜的態度

教師對於學生的態度極關重要，假若教師認為教學係一種暫時的職業而抱敷衍冷淡的態度，則其對於教學自不很努力，怎能希望學生對於功課發生興趣呢？學生是好動的，假使他們對於功課不發生興趣，就會做出許多擾亂的活動以表現他們的真面目。再有教師的態度，應當是公平的，同情的快樂的，和親愛的，則容易得到學生的信仰與愛戴，學生的秩序也就容易維持。至若消極的壓迫，是不足取的。

（2）教師要有充分的準備

於未上課前，教師對於教材應有充分的準備，腦中應有相當的組織，以免和學生討論的時候茫無頭緒。就是圖表及其他一切教學用具，都要預備好，免得臨時倉皇。假若教師每次上課都能如此，則一定可以吸引學生的注意力，並鼓勵他們的努力。學生既專心學業，當然不會擾亂秩序。

（3）教師要注意課室內的一切情形

往往許多教師犯了一種很大的毛病，就是立在學生前祇顧

講書，課室內其他的情形一概沒有顧到。於是有的學生看小說，有的學生假睡，有的學生說話，以致教室秩序非常紊亂。爲着避免這些怪現象，教師教學的時候，不可看課本，目光應顧到全班，如發現學生看小說或講話，應立時加以糾正。教師所立的地位，亦應時常變換，有時立在學生前面，有時也不妨立在學生後面，使學生知道教師注意他們的行動，他們也就守秩序了。

(4) 教師要使學生的活動不要間斷

大凡工作忙碌的人，常來不及再做不好的事情，所以教師不要使學生工作間斷。最好，上課開始的時候，就集中學生的注意力。備單說明前一課的摘要，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此外，使所講的教材適合兒童的生活以引起他們興趣；教師向全班發問，使他們個個都準備回答，他們不知誰先被喊起，自然個個注意了。如遇學生精神疲倦，教師可變換他們的工作，在算術的班內，可使他們作練習題，在國語社會班內，可使他們默讀並摘要筆記。

(5) 教師須善於發問

維持教室內秩序的第五種方法，就是教師要善於發問，善於發問的教師，多注意下列各點：

1. 教師應先向全班發問，然後指定一個學生回答，這樣就可以引起全班的注意了，因爲學生不知道教師將指定誰回答。
2. 不可按照名單秩序先後以指定回答的學生。因爲這樣，不能

輪到的學生，他就不注意教師的發問，秩序就難維持了。

3. 除掉關於溫習功課的問題外，教師應提出有刺激思想的問題。

(6) 教師要利用社會化教學法

一般小學教師最大的毛病，就要自己單獨講解，令學生靜聽。這種古董的教學方法，不但使學生沒有發表思想和意見的機會，反使他們感覺沒興味而有作惡的機會。最好教師利用社會化教學法，如設計教學法，協同教學法等，由學生領導討論本課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之下，一人發表意見，其他須加注意，以便批評。如此，學生互相切磋互相指正，不但所得的效果大，即秩序也不致紊亂了。

(7) 教師須能預料學生困難

教師在沒有教學以前，即應預料到學生不易了解的地方，以便教學時特別注意。如此，學生不會疲倦或厭惡的心，而有擾亂秩序的舉動。

(8) 教材要適合學生的興趣

學生對於功課要發生興趣，則課室內的訓育，自然不會發生問題了。引起發生興趣的方法如下：

1. 教材的編製，有心理的與論理的兩種，爲着引起小學學生的興趣起見，教材應根據心理的順序排列，不可根據論理的順

序排列。

2. 教材應先由具體的事物着手然後逐漸注意到抽象的事物。否則自難引起學生的興趣。
3. 教材要適合學生的須要，教材若是對於學生的須要最密切，則學生的興趣愈濃厚。

最後我們要向陳先生進一言，一個學校教職員，應和衷共濟，為養成良好校風的要素。假使教職員同床異夢，不能和衷共濟，向共同的目標邁進，就很難希望學生有良好的團結精神。所以希望陳先生為國家教育着想，切不可和同人鬧意見。

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徵求問題啓事

敬啓者：小學教育為國家基礎教育，我小學教育界非通力合作，共同研究，決不克盡其職責。「用通訊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為本會重要任務之一，本省小學教育界同仁在實施教學時無論關於教學，訓育，行政各方面，如有足資研究討論的問題，均盼不恥下問，開交本會，本會同人當盡其所知，以圖貢獻。務祈不吝賜教是幸！本會研究問題，暫分下列各項：（一）教育原理問題。（二）兒童心理問題。（三）小學行政問題。（四）各科教材，教學法及成績測驗問題。（五）小學訓育問題。（六）特種教育問題。（七）幼稚教育問題。

消息彙誌

省立小學籌設分校應行注意事項

本廳前爲督促省立各小學遵照湖北省立各級學校疏散辦法之規定趕速將應設之各聯合分校籌備成立起見，經飭科召集應設分校之各小學校長會議，研究籌設分校問題，同時更由各關係科室會同商擬進行辦法。茲據先後會商情形，核定省立小學籌設分校應行注意事項如下，令頒施行：

一、班級 各該小學應撥入分校班級，按照將重複班級及學額不足班級酌量合併，騰出餘班撥入分校之原則，核定各校應撥入分校班數共爲四十三班，內省立武昌第十二小學全部遷入分校辦理。各校應撥班數，另列各小學聯合分校應設學生班級一覽表，隨文附發。

二、人事 各分校由廳分別指定負責人員如下：

(一) 指定江陵分校以武昌第一小學校長莫大文爲常務委員，隨縣分校以武昌第二小學校長嚴長助爲常務委員，宜昌分校以武昌第十二小學校長周之文爲常務委員，光化分校以武昌第四小學校長馮力生爲常務委員，鄖縣分校以武昌第五小學校長陳邦彥爲常務委員，恩施分校以武昌第六小學校長陳鼎運爲

常務委員。即由各常務委員，分別召開校務委員會商定籌設分校具體辦法，尅日實行。

(二) 將來各分校成立，事務頗繁，除由前項指定常務委員負責外，尙應就參加聯合各校中指定一人爲分校主任，惟宜昌分校既以武昌第十二小學全部遷往，此項主任無庸設置。其餘各分校所有參加聯合各小學，應各將教務訓育兩主任分別開具姓名資歷表於令到之日呈廳，以憑遴選一人擔任。其原任職務，由各該校長指定其他教員代理。

(三) 各分校所需教職員校工，應就參加聯合各小學原設班級共有員工總數與所撥班數按照平均攤派比例劃撥。上項撥在分校服務之員工姓名，應由各該校於四月十日以前造冊送廳核定。逾期即由廳在原校員工中指派，限四月二十五日以前一律到達分校。

三、經費

(一) 臨時費 計分遷運圖書儀器，校具費，教職員工一次旅費，暨設備費，應由各該分校負責人一併擬具最低預算，尅日呈廳核辦。惟在款未請撥以前，所需旅費，應由各該校先行設法墊支。

以死延誤。

(二) 經常費 各分校經常費收支，依照湖北省立各級學校臨時校務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四條規定，應由參加聯合各小學校長分別負責。但各分校所需經常費總數，應就參加聯合各小學校整個預算按照平均攤派原則，將分撥分校班次所需薪工辦工設備等，及一切費用劃撥清楚，俟飭科分別擬具各校經費劃撥數目表呈經核定後另案飭遵。至各分校開辦後，如感實有增設職員之必要，及感辦工費不敷應用時，得呈經核准由廳在其他教育經費結存項下簽請主席撥款酌予增設職員，暨津貼辦公費。其由各校移撥之員工薪給收據，仍應交由各該原校粘報。又辦工費設備費等項支用後之付款單據，亦可按各校原撥數目分配單據交各該原校粘報計算，以省手續。

四·限期

各分校自此次指定負責人員後，統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籌備完竣，開學具報，逾限不能遵辦完竣具報者，由廳另行派員辦理。以上各項，業經於本月一日通飭施行，同時並抄發湖北省立

各小學聯合分校應設學生班級一覽表令飭遵照！

省立各小學聯合分校應設學生班級一覽表

設置地點	江陵		隨縣		宜昌		光化		鄖縣		恩施		總計各分校共有班數
	應撥	參加	應撥	參加	應撥	參加	應撥	參加	應撥	參加	應撥	參加	
稱及應撥入班數	小一	小九	小二	小十	小三	小實	小四	小十	小五	小七	小六	小八	
應撥	三	三	三	三	三	無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參加	小武	小武	小漢	小漢	小實	小實	小十	小十	小五	小七	小六	小八	
合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計合	三四

對玩忽輔導研究工作各民教館長分別儆告

申斥

本廳前以非常時期民衆教育，極爲重要，本省各縣立民衆教

育館工作人員對於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多未深切瞭解；特於本年度開始，將各縣館分區劃歸省立各館分別輔導，並經訂定本年度分區輔導工作計劃大綱，令發遵行，並限定每學期終了，由省立各民衆教育館將各該館輔導研究結果彙報一次，俾於互相研究之中，期收工作促進之效。頃據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館長何清銘呈報該館二十六年度上學期輔導研究工作概況表，經核漢陽、鄂城、黃陂、雲夢、應山、武昌、孝感等縣民衆教育館關於歷次輔導研究結果，均未照送。各頂調查，除孝感縣立民衆教育館照辦，武昌縣立民衆教育館填報兩種外，餘亦置之未理。該漢陽等七縣民衆教育館輔導研究工作，如此玩忽，殊屬非是。該武昌、孝感兩縣民衆教育館應予撤告。該漢陽、鄂城、黃陂、雲夢、應山等縣民衆教育館長應嚴予申斥。頃已案呈 省府令飭該七縣縣政府轉飭知照，並令迅飭將上學期輔導研究結果，補報輔導館彙呈備核。

通飭各校不得無故拒收戰區借讀或轉學學生

本廳於本月五日通令所屬各級學校，並案呈省政府通令漢口市政府暨各縣縣政府云：

一、查部頒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會規定戰區失學學生如持有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小學學生可以原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作為借讀或轉學證明）得各就便利檢同上項證件，自向同等學校申請借讀或轉學，如未經取得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應檢同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由登記處發給借讀介紹書，以憑借讀。關於戰區學生申請借讀或轉學之規定程序，各校應即遵照辦理。茲為便利戰區學生申請手續起見，經令飭戰區學生登記處對於學生未經取得原校發給之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予以審查，其合格者由該處填發借讀介紹書。嗣後戰區失學學生，凡持同原校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逕向學校申請，或持有該登記處發給之借讀介紹書，請求借讀學生，各校務即盡量擴充學額，予以收容，不得無故拒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飭報辦理聯小情形

按省政府前為普及義務教育起見，曾頒行湖北省各縣聯保設立小學辦法規定縣立聯保小學教員由聯保書記兼任，以期貫

澈管教養衛四位二人一體之政制，而收政教合一之效。區據各縣政府呈稱聯保書記本身事務繁劇，勢難兼顧，聯小，馴至校務廢弛，聯保事務亦無法清理，舉以分別單獨設置為請。經詳加考核，確係實在情形。爰于本省各縣保甲經費人事調整暫行辦法內規定聯保書記及聯小教員各設一人，用專責成，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省民二字第六九八六六號訓令頒行。值此抗戰期間，推行義教為復興民族基本工作，自須積極進行。

省府頃通令各縣政府，應即按照每一聯保設立一校之規定，迅即籌設，至遲須於本年底一律成立。公立聯保小學，亦應迅籌經費，儘於本學期內籌備成立。又為明瞭各縣辦理聯小情形起見，並飭將縣立及公立聯保小學開辦情形，及委用教員資歷，專案報府備核。同時更製發縣立及公立聯保小學一覽表各一種，飭即分別依式填報兩份，其以前成立之公立聯保小學，亦須一一併填，藉覘各縣義務教育之進展情形。此項一覽表，規定至遲須於本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報齊，以憑統計。

通令取消春假

按本省中小學二十六年學度學校歷規定本年四月一日至七日放春假期一星期，惟本學期各校開學日期，多因軍隊借駐校舍等關係，延遲甚久，為重視學生課業計，所有開學延遲時間，似應有相當時日予以彌補。本廳茲特規定本年公私立各中小學一律不放春假，以資補授開學延遲期間。應授之課業。三月二十六日通令各中小學遵照矣。

上海童軍戰時服務團

在武昌各校輪映抗戰影片

上海市抗戰經過及抗戰中上海市童子軍服務情形，業經映製影片，運來武漢放映。茲由本廳商准自四月六日起至四月十日，每日下午七時半起，就武昌區內各學校指定放映地點，逐日放映「上海的抗戰」及「抗戰中的上海童子軍」影片一次。頃經製定放映日程表，令發各校，並飭所有各校職教員均應依照表列日期及地點，率領學生準時前往觀覽，每日放映之學校，尤應先將放映場廳及應用之卓凳電源分別準備齊全云。

上海市童子軍戰時服務團宣傳處輪流放映抗戰電影日程表

日期	放映地點	參觀學校
四月六日下午七時半	省立武昌五小	高中，五小，九小，七小，十一小
四月七日下午七時半	省立武昌四小	一女中，二女中，成達，善導，女職，四小
四月八日下午七時半	私立安徽中學	大公，安徽中學，張楚，省師，六小
四月九日下午七時半	私立中華大學	中華大學，中大附中，附小，文華，文學，武昌中學，羣化，二小，三小
四月十日下午七時半	省立實驗學校	實驗，高商，一小，武昌初中，省職，女師

部頒處理戰區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

本廳頃奉 教育部令發處理戰區中小學生辦法實施要點，飭切實遵照辦理。遵於三月二十七日轉行所屬各校。並決定關於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增設班級一項，俟教育部指定本省收容之戰區學生名冊發下後，再統籌辦理。茲將 教育部原令列後：

「查本部前為救濟戰區退出學生，曾經訂定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及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先後公布施行在案。除各國立中學已分別舉行登記，收容學生多經滿額外，其各地學校仍未能儘量收容，致散在各地及新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學生紛紛懇請救濟。亟應廣為設法收容，以免流散。應由該廳迅即遵照前頒辦法，切實辦理。並為執行此項辦法便利起見，持再規定實施要點如下。

(一) 非戰區各省教育廳於奉到本部處理戰區學生各項辦法後，

校備 註

小學以五年級以上學生為限

應即日設立登記處，在戰事未終止前常川辦理登記事宜。

(二) 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如各國立中學仍有餘額時，由本部分配各該校儘量收容。其超過之人數，均交所在地各省教育廳設法安插於相當地方之公私立各學校內。

(三) 教育廳安插此項學生時，應按其程度再舉行測驗，以確定各生應編入之年級。

(四) 各生經測驗編級後，先就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現有班級中擴充其名額，以收容至最大限度為止。

(五) 各學校現有之班級不能容納時，各教育廳應即按其各年級之人數指定若干公私立中等學校增設班級收容之，每校增設一班或數班。

(六) 由戰區退出之小學學生，除由各地方現有小學儘量收容外，各教育廳應視需要情形，就公私立完全小學各增一班，

或在未設小學地方，增設單級小學，以便收容。

(七) 各學校應增設何年級之班級，及收容人數若干，由教育廳統籌支配之。

(八) 各校增設班級，應注意疏散原則，其程序須依右列標準：

甲·地點。

(1) 地方急切需要者；(2) 交通便利，環境安全者；

(3) 生活低廉，地點安全者。

乙·立別。

(1) 省立者；(2) 聯立，縣市立及其他公立者；(3) 私立者丙·內容。

(1) 規模較大，設備完善者；(2) 有空餘校舍可資利用者；(3) 有空餘校地可以蓋造臨時房屋者。

(九) 因增加班級所需要之教員，可由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本部分發各省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遞充之。

(十) 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學生，以免收學費自備膳費為原則，但家境特別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由各省教育廳酌量情形，予以膳費之補助。補助分下列兩種：(1) 完全補助者；(2) 補助半費者。

上項完全補助及補助半費之學生，以各佔所收容全體學生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所需經費，除由所在省担任半數外，

其餘半數，得呈請本部補助之。

上開各點，執行時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各教育廳酌量變通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教育部頒施行

一、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等團體

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總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練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考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

十二、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考慮不爲功。故於頒發導師制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參考。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為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道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熏陶，收效尙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

特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考慮欠週，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部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考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學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應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長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應力求

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於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為國家造就好公民，亦為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以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為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爲，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為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為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則不特上述之流弊均可避免，且將為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為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國立中學課程綱要

本廳前奉教育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漢教字第一二四零號訓令內開：

「查國立中學課程綱要業經本部制定頒發在案。茲查是項課程綱要於戰時各地中學之需要均甚適合，合亟檢同一份，令仰該廳複印轉發該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參照施行，仍將施行意見陸續呈由該廳彙報本部備核爲。」本廳奉到是項課程綱要，遵即複印轉發，並飭將施行意見陸續呈廳，以憑彙報備核云。

一·總綱

- 一·國立中學課程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五項。
- 二·學科訓練集中於每日上午，生產勞作及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排列於下午，精神及體格訓練，均分別於晨間及下午舉行之。

二·精神訓練

- 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爲訓練之最高原則，以實踐新生活爲其入手方法。
- 四·每晨舉行升旗禮，四月至九月晨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晨六時半舉行，下午舉行降旗禮，四月至九月下午五時半舉行，十月至三月下午五時舉行，全校員生均須一律參加，升降旗後，由校務委員、校長、各主任輪流訓話，每次約以三十分鐘爲限。

五·每週日曜日，上午七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就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軍治及政治經濟上重要事項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由主要教職員或特聘專門人員分別爲有系統之講述，各日曜日應充分利用，作爲會操、旅行、勞動或服務日。

六·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高中實施軍事管理，學生須一律着制服。

七·各級學生約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組，分成若干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該校教職員分別擔任，指導學生之思想、學業、行動等。

八·導師及教職員須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踐新生活規律。

三·體格訓練

九·初中各年級實施童子軍訓練，高中各年級實施軍事訓練，其時間支配於下午。

十·每晨升旗訓話後，舉行早操跑步，下午練習課外運動，均作爲體育正課之一部分，嚴格其普遍實施。

十一·利用環境，多爲爬山、游泳、露營，及遠足等練習，以養成堅強體魄，與軍事訓練之基本技能。

十二·田徑賽及球類等之課外運動，可酌依體育課程標準實施，但設備及運動服裝，須力避浪費金錢。

四·學科訓練

十三爲實施總綱所舉各項訓練以適應國家需要起見，初高中師範及職業各科之教學科目及時數，應依照下列規定分別變更之。

十四各科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均應排列於上午。

十五各科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除遵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外，應視實際需要盡量補充與國防生產有關之教材。

十六初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學（4）歷史（5）地理（6）自然（7）英文；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及童子軍（2）勞作與生產勞動（3）音樂（4）圖畫。

公民科須於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國民天職，國家民族之認識，本國政治經費及社會情況，國際現勢及我國與各國之關係等項特加注意。

國文應酌選發揮民族意識民族道德之文字及歷史上成仁取義之模範人格之傳記爲教材。

歷史地理須注重本國部份外國史地可酌量減少，歷史教學須於本國史上過去之光榮，抗戰民族英雄，及甲午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等項，特別注重，地理須注意歷代疆域之沿革，總理實業計劃，現時國防形勢與各戰區地域之認識，對於

學校所在地及學生家鄉之鄉土情形亦應比照研究。

自然科可採用混合制，並以觀察實驗與學理互相參證。

英文應注重基本訓練，爲學生將來閱讀西書之準備。

體育與童子軍可合併教學，上操之外應注重軍事化之精神。

勞作與生產勞動訓練合併實施；在可能範圍內，應使學生學習木工及種植。

習木工及種植。

音樂可略去樂理，注重歌唱，在集合時，須練習軍歌及激發志

氣陶冶性情之歌唱。

圖畫注重基本練習及自然寫生，在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學習初步機械畫及圖案畫。

習初步機械畫及圖案畫。

十七高中上午之教學科目爲（1）公民（2）國文（3）算

學（4）英文（5）歷史（6）地理及地質（7）物理

（8）化學（9）生物；下午之教學科目爲（1）體育與

軍事訓練（2）工藝與農藝（3）音樂（4）圖畫及測

繪。

公民、國文、歷史、地理、音樂各科教學注重之點，同於初中。

地質於基本知識外，須注重當地之地質及礦產。

化學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農業化學，肥料及礦物等。

物理於基本知識外，須注意機械之簡單原理及水力學等。生

字提高生物應注意當地主要農產及畜牧之概況與改進。

工藝於可能範圍內應學習翻砂打鐵及金工。當地手工業應注意學習及改良。

農藝應就當地情形注意實地種植及研究改良。

圖書應注重應用及戰時宣傳品之練習。初步測量繪圖工作應在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學習之。

十八師範科教學總時數須酌量減少，其主要學科之教學時間，應比照高中排列於上午，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各科教學注重重點與高中同，數育學科可酌量併合，并得略減其時數，民衆教育應作為必修科，下午課程應比照高中儘量排列。

五·生產勞動訓練

十九國立中學各科各年級學生均須受生產勞動訓練，其初中勞作科教學可併入此項訓練。

二十生產勞動訓練須令每一學生就農業及工業範圍內儘量學習，務求確實嫻熟以期養成勞動習慣，增進生產能力。

廿一農業生產訓練須就作物、畜牧、園藝、育蠶、釀造及農村合作等科，分別設施。

廿二工業生產訓練如一時無機械設備得先就當地主要之手工業訓練之。

廿三凡校內之清潔整理及校外附近之環境衛生均應由全體學生分組輪流担任。

廿四生產勞動訓練時間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至少以一小時為度。

陸·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廿五各科各年級學生除實施上列各項訓練外，并應依課部頒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及中國童子軍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辦法大綱，分別在教師指導下，施行特殊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廿六凡施行戰時後方服務分組訓練時，各組教材內容含有專門知識技能者，宜延聘專門人員或當地關係機關之技術人員分別教學，并指導實習。

廿七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得在教師指導下舉行研究會及討論會。

廿八戰時後方服務各組在校外附近應舉辦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等服務工作，服務時須與當地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廿九戰時後方服務各組除服務外，并應注意社會調查工作，俾於本國情形，民衆生活，社會環境有正確之認識。

三十前項特殊教學與後方服務及社會調查等工作，除星期日得特別指定外，平均每日約以一小時為度。

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

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

本廳前奉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收容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法大綱，飭即遵照施行。本廳特指派尹科長、周秘書、王科長、葉股長等負責籌劃一切收容事宜。茲將該項辦法大綱列後：

一·凡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局舉行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分配於各國立中學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外，并得就近分發於各該省市，分別支配其工作。

二·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經教育部分發後，應即照規定時間，前往各教育廳局報到，聽候分配工作。

三·各教育廳局奉到教育部分發名冊後，應即指定主管人員辦理此項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報到手續，并須依其資歷經驗，加以詢問，確定其介紹及分配工作事宜。

四·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戰區之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之分配與介紹，應依照以下各條之規定辦理。

五·戰區退出之中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派充為各中等學校因收容戰區學生增設班級所需

要之教職員；

(2) 補充各中等學校所缺少之各科教員；

(3) 臨時代理各中等學校各科不合格之教員；(不合格之教員得仍支原薪集中受訓其辦法另定之)

(4) 介紹為中等學校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六·戰區退出之小學教職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左：

(1) 分配至各縣，每一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加派一人，開辦義務教育班；

(2) 派充增辦短期小學之教師；

(3) 派充辦理戰區兒童救養團之教師；

(4) 介紹為小學生在家庭自修之教師。

七·戰區退出之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分配工作之原則如右：

(1) 派充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2) 派充視察各縣推行義務教育事項；

(3) 派充主持辦理戰區兒童救養團事宜。

八·分派各校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將工作情形，每月終向所在地教育廳局呈報一次，由各教育廳局加以考核。

九·各教育廳局應將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分配及考核情形，隨時呈報教育部備核。

十·業經指派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如另有他就，須呈經所在地教育廳局核准後方得離職。

十一各教育廳局對於分發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在未分配工作之前，應指定相當公共場所為住宿之用。

十二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因分配工作，地方遼遠，無力籌措旅費者，得呈請各教育廳局轉商當地交通機關，酌量減免其舟車票價。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教育部公布日施行。

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本廳已奉令轉飭遵照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廿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 胡

展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 陳士先生殉國

紀念八月二十日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

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 黃克強

先生逝世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起義紀念併於本日舉行

附註：以上各紀念日舉行辦法仍依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之規定辦理

中國字拉丁化運動應注意之點

本廳前奉 教育部抄發 中央宣傳部撰製關於中國字的拉丁化運動應注意之點一文，經於本月六月轉行所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遵照矣。茲將該項應注意之點全文錄下：

一查在此抗戰期間中國字的拉丁化運動頗有人列為救亡運動之一，所出刊物日多，而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向本部

請示處理方針者，尤函電紛至，亟應有明白之指示。查中央以前厲行取締中國字的拉丁化運動，本根據兩種原因：一因此種刊物時被反動份子利用為宣傳工具，二因其足以妨礙國語之統一運動。現在全國國民既一致抗戰，皆視日本為惟一敵人，中央為領導全國國民抗敵之惟一最高統治權，則除漢奸敵探以外，深信全國國民決不致復利用拉丁化的中國字為煽惑國民之密碼。其第一項原因自不再存在；然此種文字之足以妨礙國語統一，則依然未變。復查在民國十七年間，土耳其國會議決廢止阿拉伯字，改用羅馬字母，規定在十五年間舊文字一律廢除以還，即引起我國之新文字運動，而有國語羅馬字之製定。民國十八年至廿年間，蘇俄多拉格拉夫教授，又擬定中國羅馬字拼音法，意欲借此掃除華僑文盲，乃會同中國學者數人，在列寧格勒學士院之東方研究所，與莫斯科中國科學研究所，加以研究實驗後，製定一套拉丁化的中國字母，共二十八個，並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在海參崴召集第一次中國字拉丁化會議，正式通過，於是「中國字的拉丁化」一語，由此傳出。當時旅俄華僑，多山東籍，故拚切之語文與積音，皆以山東音為標準，未嘗不稱便一時，惟苟一高瞻遠矚，從中國全體國民上考慮，殊末期其能推行盡利。若欲推行各地，使各地方言，皆能用拉丁化文字寫出，即必須分別製定各地標準音，至少須分為北方音、廣東音、福建音、江浙音、湘贛音、蒙古音、西藏音、苗音八種，即此一點，已

與國人公認語言統一為現代國家必要條件肯道而馳。雖提倡者之初意，亦曾顧慮及此，思用拉丁化文字，促進各地方言之交溶，徐圖統一國語，然其實現必甚困難，值此危急存亡之秋，全國動員抗敵，尤無餘力與此。土耳其之廢止阿拉伯字，改用羅馬字母，必在革命成功後為之，即此便可證明當國家正盡力於救亡圖存之日，自有其先務之急。何況中國與土耳其與情形大不相同，土耳其本無悠久之文化，其原用之阿拉伯文字，亦並非其特立獨有之文字，廢止不甚可惜，我國則五千年之文化，均籍漢字記載流傳，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大版圖，亦藉漢字推行統一，一旦漢字廢止，則我國特有之文化，難得之統一，均將受其影響，證以事實，即可見此種影響，無可避免。二月十日申報西安新語中，曾謂記者所見之壁報，有用拉丁羅馬字拼音寫成者，其文雖用漢字注音，但用國語羅馬音拼法讀之，既不甚合，用家鄉土音讀之，更不合式，再用西人所定之拼音法讀之，亦皆不對，此或所拚者為陝西方言，否則即為作者個人之方言，但不論陝西或其他方言，如各地皆依本鄉土音寫成新文字，則新文字，完全成功之日，豈非全國本已統一之文字，又回復至先秦戰國時代，或現在歐洲各國之情形乎？申報記者此種呼聲，如極其所屆勢必全國皆然，且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認定恢復中國民族固有之能力知識道德，為復興民族要件之一，若國人皆已不能徵文考獻，則吾民族固有之精神，復持何道以圖恢復，雖主張中國

文字拉丁化者，在拉丁化未普及以前，不主張立即廢除漢字。然既普及以後，必須保存與闡揚之中國文化能否從載籍中善為譯述，所需時力幾何，亦須事前有精確之布畫，此種繁重工作，豈易一蹴而幾。復考各民族之學習興趣常受歷史與習慣之濡染，拉丁化文字係外國文字，與民衆讀識字之心理相反，即使循循善誘，亦甚難引起普遍歡迎，凡此有待研究之問題，如不妨礙或分散國人抗敵之力量，在純學術之立場，加以研究，或視為社會運動之一種工

具，未嘗不可。惟其中尚有必須注意之一點，若仍有反動份子，用此為宣傳工具，則仍須嚴加取締，切不宜任其流行，故對於此種刊物之內容，仍應注意審查，并同時盡力推廣國語國文之教育，此外竟有直稱中國文字拉丁化為新文字者，不特與當時倡行「中國字的拉丁化」者所定之名稱不合，并足淆亂視聽，尤須隨時加以糾正。望各級部黨各報紙雜誌一體遵照辦理。

特 載

設立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報告

教育部前為推進非常時期各省社會教育工作起見，特舉辦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登記，所有登記合格各員，多經分發各省教育廳指派工作。本廳前後奉教育部分發是項工作人員共四批，計三〇二員。經遵照部令，斟酌本省環境，決定組織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並經參照部頒社教工作團規程，社教工作團工作大綱，以及教育部分發各省任用之戰區社會教育工作人員薪金支給標準擬定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第一期工作實施計劃大綱，組織規則，以及經臨費用支出概算書均已呈准教部備案。茲為使各工作人員明瞭本省社會情形，以期提高工作效率起見，復經決定召集所有分發本省各員講習一星期。講習日期已規定自本月十二日起至十六日止。

編者

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第一期工作實施

計劃大綱

一·實施目標

- (一) 喚起民衆民族意識；
- (二) 增進民衆抗戰知能；
- (三) 堅強民衆抗戰意志；
- (四) 培養民衆組織能力。

二·實施原則

- (一) 事業設施標準，悉依民衆實際生活及戰時需要；
- (二) 事業設施性質，重在易於迅速推行普遍；
- (三) 事業進行手段，以利用民衆教育館及保甲組織為主；
- (四) 事業進行步驟，以誘導輔佐為始，以自動自發為終。

三·組織

- (一) 本團於教育廳內附設團部，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廳指派之，兼承教育廳長綜理團務。
- (二) 本團團部分設總務，指導，編輯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教育廳就本廳職員或團員中遴派，另設視導員若干人，由省市立民教館館長兼任之。
- (三) 本團除派團員前往省立岳口，宜昌，恩施民教館各約五人至十人協助工作外，暫將其餘團員分別編為十隊，各隊設

隊長事務員各一人，團員十人至二十五人。團員人數較多之隊，得酌量分組，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均由教育廳就團員中指派之。

(四) 團員中有各項特殊技能者，應編在一隊內，以便巡迴施教或實驗。

(五) 本團各隊定名為「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第○團」，其分組者，於隊下加第○組，至有特殊技能各團員，應編入第十隊。

四·工作地點

(一) 各隊工作地點，除第十隊另行規定外，餘悉依下表之規定：

隊名	工作地點	隊部註在地
第一隊	省會	省立實驗民教館
第二隊	漢口	漢口市立實驗民教館
第三隊	武昌·漢陽·黃陂·安黃·禮山·等縣	黃陂縣民教館
第四隊	圻春·廣濟·黃梅·英山·等縣	省立武穴民教館
第五隊	黃岡·羅田·麻城·浠水·等縣	浠水縣民教館
第六隊	蒲圻·陽新·大冶·鄂城·等縣	省立蒲圻民教館
第七隊	安陸·雲夢·應山·孝感·隨縣·等縣	孝感縣民教館

第八隊 江陵·枝江·松滋·等縣 省立沙市民教館
 第九隊 襄陽·棗陽·光化·等縣 省立襄陽民教館

(二) 上列各隊隊部，應駐在省立民教館內，未設省立民教館之地方，應駐於縣立民教館內，其工作以流動為原則；但均應與各該民教館取得密切聯絡。

五·工作綱要

各隊工作，除第十隊應另行規定外，餘悉依學校與社會兩種教育方式實施，以學校式為活動中心，一切社會式教育，均應由學校式教育活動中出發或與之密切聯繫，茲將工作要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學校式教育

1. 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學校為學校式教育活動中心，亦即社會式教育出發點，每一隊應酌設若干所，按照保甲組織，劃區分期教導青年及成年男女失學民衆，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日上課至少三小時，每期教學完畢如本地失學民衆較少，不能開班時，得將校址遷至其他適當地點，繼續辦理，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2. 設立戰時訓練班，得視地方需要，酌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

3. 設立傷兵難民教育班。如當地有傷兵難民廣集場所，得酌設傷兵教育班或難民成人及兒童等班。

(二) 社會式教育。社會式教育，應以學校式受教民衆爲核心及利用其教學便利施行。活動項目如左：

1. 辦理民衆組織。將民衆學校學生或協助當地軍政機關將一般民衆分別組織各種任務隊，如救護、通信、運輸、特務、游擊等隊。

2. 舉行國難宣傳。至民衆廣集場所及各村鎮巡迴舉行通俗講演及化裝講演，其內容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抗戰情緒之激發；並指導與聯絡民衆學生及青年知識份子，組織巡迴劇團及歌詠隊等，輪赴各地工作。

3. 繕貼壁報。按日編製壁報，普遍張貼。

4. 實施播音教育。按時收取教育及時事新聞播音節目供衆收聽。

5. 舉辦傷兵難民教育。如當地有傷兵難民廣集場所，除施行學校式教育外，仍應分別實施社會式教育。

6. 協助地方自治。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7. 指導鄉村建設。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8. 實施生計指導。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9. 其他。

六·教材。

各隊教學上教材及宣傳材料，由團部編選統籌發給應用。

七·實施方法。

各隊實施工作，應依下列方法。

(一) 各隊工作進行方法及工作地點均應分別與省縣立民教館、切實會商，統籌決定，並應聯合進行。

(二) 各隊各項工作，應儘量利用保甲組織吸收受教民衆。

(三) 各隊各項工作之實施，應與當地黨政軍教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密切聯絡，並應儘量利用當地青年知識份子。

八·督導與考成。

(一) 各隊工作，除由各該隊長隨時督導外，各視導員，應遵照教育廳之規定，前往各該隊工作縣份切實視導。

(二) 教育廳應必要時得派督學或其他視察人員考核各隊工作，各縣政府亦得隨時派員指導考察。

(三) 本團團員工作成績優劣，依各視導員督學、視察人員及各隊長之報告分別遵照部頒戰區社教人員服務細則之規定酌予獎懲。

九·講習

爲增進各團員工作效率起見，在未出發工作之前，應集中施行一星期之短期講習，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實施時期。

本計劃大綱實施時期暫定自二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

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組織規則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遵照 教育部令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起見，特組織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團員，由 教育部登記合格發交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任用之戰區社教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稟承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之命，綜理團務。提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就廳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團設下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二·編輯股 辦理搜集編撰各項教材或戰時宣傳文字，繪畫，標語，壁報等事宜；

三·指導股 辦理指導各隊實際工作及設計施教考核等事宜；

前項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就團員或廳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本團設視察員若干人由教育廳指派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充任之。

第六條 本團爲施教便利起見，應按湖北各地目前之需要，將團員分派各社教機關或編成若干隊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每半月開會一次，討論團務進行事宜，必要時，得由團長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團對內對外行文，概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團經費，除辦公及事業等費，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籌撥一部分外，餘由 教育部撥給。

第十條 本團團部設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服務規則待遇標準及各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二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付概算書

支出經常門 共計月支國幣一萬零八百三十九元正

科目 目 月支付概算數 三個月共支付概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戰區社教人員 經常費 一〇・八三九・〇〇 元
湖北工作團 三三・五一〇・〇〇 元

第一項 團部經費 一・一八九・〇〇 三・五六七・〇〇

第一節 薪工 五二九・〇〇 一・五八七・〇〇

第一節 資薪 五〇五・〇〇 一・五一五・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視導旅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視導旅費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各隊及派赴民 九・六五〇・〇〇 二八・九五〇・〇〇
教館工作團員經費

第一目 薪工 七・二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第一節 資薪 六・七三〇・〇〇 二〇・一九〇・〇〇

第二節 工資 五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辦公費 一・一四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第一節 辦公費 一・一四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股主任三人，平均月各支五十五元，幹事七人，平均月各支四十元，錄事二人，平均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工人二名，月各支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文具，郵電，消耗，雜支等費約計如上數

視導員巡迴視察旅費約計如上數

隊長十人，平均月各支五十五元，事務員十人，月各支三十元，組長四十二人，平均月各支四十元，團員一百六十八人，平均月各支二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隊組各設工人一名，共五十二名，月各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十隊月各支卅元，四十二組月各支廿元，合計如上數

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二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臨時費支付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共計國幣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元正

科 目 支付概算數

第一款 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臨時費 一六·九八三·〇〇元

第一項 設 備 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設 備 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設 備 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講 習 會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講 習 會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講 習 會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 材 印 刷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教 材 印 刷 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教 材 印 刷 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旅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旅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預 備 費 一·九八三·〇〇

第一目 預 備 費 一·九八三·〇〇

第一節 預 備 費 一·九八三·〇〇

說 明：一·書內所列均係按照實支數編定並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書內所列均係按照實支數編定並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書內新列臨時各費，三個月共計國幣四萬九千五百元，平均月支國幣一萬六千五百元擬請教育部月發給一萬五千元，教育廳每月籌撥一千五百元

(待續)

湖北省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組織章程

——八月三十一日省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爲改進全省小學教育及指導小學教師進修起見，設湖北省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視各級小學教師之需要，分別科目，以通信方法指導其進修。
- 二、以通信方法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加以研究解答。
- 三、辦理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委託研究事項。
- 四、發行通訊研究刊物。

第三條 本會研究問題暫分所列各裏：

- 一、教育原理問題。
- 二、兒童心理問題。
- 三、小學行政問題。
- 四、各科教材，教學法及成績測驗問題。
- 五、小學體育問題。
- 六、特種教育問題。

七、幼稚教育問題。

第四條 全省各級小學教師均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暫由教育廳長兼任。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 一、總幹事一人聽會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人至三人擔任編輯及其他事務，由會長派任之。
- 二、指導員若干人擔任指導研究及解答問題等事宜由會長避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職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級小學教師所提研究問題之解答，除逕復本人外，並酌在本會刊物或湖北教育廳教育旬刊發表。

第九條 本會職員除幹事外，均爲義務職，但得視經費情形酌送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